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繼續努力採取措施落實復牌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下列最新復牌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聲稱由本公司簽訂的若干擔保（「**未獲授權之擔保**」）以及本集團於未獲董事會授權情況下所作出之若干貸款（「**未獲授權之貸款**」），且本公司已透過法律顧問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作為獨立法證顧問（「**獨立顧問**」）就未獲授權之擔保及未獲授權之貸款進行調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組成，且獨立顧問正對未獲授權之擔保及未獲授權之貸款進行進一步的獨立法證調查，旨在確定本集團於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作出之其他重大財務援助（如有）。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將向獨立顧問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加快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並將於完成調查及／或內部監控檢討或於其任何主要階段後，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並於適當時候公佈相關結果。

本公司亦一直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與核數師保持緊密合作。於完成調查後，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並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如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業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更新本公司發展情況，及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